



证券代码:300083

证券简称:创世纪

公告编号: 2024-015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召集人: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姜波先生(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)。

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4年4月18日(星期四)15:00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4年4月18日(星期四)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(星期四)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(星期四)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4 号 2 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39,371,1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 20.38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76,301,2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9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3,069,9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8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12,267,9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4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9,198,0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3,069,9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8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线上的方式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3,421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70%；反对 5,941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7507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318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7009%；反对 5,941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2921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9,338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34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5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4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9,351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48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5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04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3,431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97%；反对 5,932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80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327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7091%；反对 5,93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2839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9,324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3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21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85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5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9,324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3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21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85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5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3,919,968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404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0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8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404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0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98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42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9,324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3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21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85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5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9,330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0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27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37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4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38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敏女士、黄润琳女士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